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835: 《销售公约》第 71 条—法国终审法院商事庭, D 04-17752; 356 FS-P+B, Société Mim... 诉 Société YSLP (2007 年 2 月 20 日)	3
判例 836: 《销售公约》第 4 条—法国终审法院商事庭, U 05-13.538; 283 F-D, Société D...SARL 诉 Société S... (2007 年 2 月 13 日)	4
判例 837: 《销售公约》第 1(1)(b)条、第 6 条、第 35-40 条—法国终审法院第一民事厅, U 99-12879; 1388 FS-P+B+I, Société HP, SA 诉 Société C, SA, Société FA, SA, NCC (2005 年 10 月 25 日)	5
判例 838: 《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法国终审法院第一民事厅, N 02-15.981; 1303 FS-P+B, Société I.S.F 诉 Société E, SA, Société Riv., SARL, Société A, SA, Société MB, SA 和 Société Rel., SARL (2005 年 10 月 4 日)	6
判例 839: 《销售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30 条、第 74 条、第 77 条和第 79 条—法国终审法院第一民事厅, Y 01-15964; 1136 FS-P, Société B ... 诉 Société R ... AG (2004 年 6 月 30 日)	7
判例 840: 《销售公约》第 74 条—法国终审法院商事厅, 01-16736, Société C 诉 Société M-V (2004 年 2 月 11 日)	8
判例 841: 《销售公约》第 31(a)条—意大利最高终审法院民事厅, B, SAS 诉 GP, SpA (2007 年 1 月 3 日)	8
判例 842: 《销售公约》第 1(1)(b)条、第 7(2)条、第 53 条、第 57 和第 58 条—意大利摩德纳地区法院卡尔皮厅—XX Cucina SpA 诉 Rosula Nigeria Ltd (2005 年 12 月 9 日)	9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者指南》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原语文裁定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列出了关键词提示，这些关键词提示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相一致。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提示。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凭借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即可输入国名、立法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和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其中各项的任何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国家通讯员和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对文中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缺漏概不负责。

版权©2009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835：《销售公约》第 71 条

法国终审法院商事庭，上诉号 D 04-17752；判决号 356 FS-P+B

Société Mim... 诉 Société YSLP

2007 年 2 月 20 日

原件为法文

可查读法规判例法—法文本 <http://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200207.htm>;

Légifrance: <http://www.legifrance.gouv.fr>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信员 Claude Witz 及 Mathieu Richard

该案涉及为卖方的一家法国公司 A 和为买方的一家委内瑞拉公司 B。前者根据 1991 年 1 月 10 日的一份合同，准许后者在委内瑞拉领土上独家销售其产品，该合同最初有效期为两年，并且双方已有续延的默契，合同规定，双方当事人提前六个月通知便可终止合同，但后来又根据 1993 年 6 月 5 日的一份遗嘱补正书而将通知日期缩减为三个月。卖方声称，买方数次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因此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通知买方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起合同将不予续签。买方声称突然中断商业关系为不当违约，向卖方提出起诉，要求其赔偿损失。

凡尔赛上诉法院 2004 年 2 月 19 日驳回这一案件，原告申请终审法院进行司法复审。

原告关于司法复审的申请基于三个论点。

首先，买方对上诉法院驳回他要求 A 公司赔偿因中止供应而给其造成的损失的上诉的裁决表示不满。在他论点的第一部分，原告坚称，《销售公约》第 4 条对框架分销合同下的供应义务并不适用。原告认为，所涉合同应当受 1980 年 6 月 19 日《合同义务适用法律公约》（罗马公约）的约束，后者第 4 条第 1 和 2 款规定，适用法律为供应义务方的法律，也就是说，在本案中应当为法国法律，其原因是，许可人以法国为居住地。但法国法律承认，只有在根据《民法》第 1184 条完成方可对不履约进行答辩。基于这一理由，上诉法院所作的一旦确定被许可人对迄今所有交货均已交款供应商便有理由在 2003 年 3 月 8 日之后拒绝向买方供应商品的裁定，是在对《销售公约》第 71 条进行错误解释的基础上犯下的一个法律错误，未能适用 1980 年 6 月 19 日《罗马公约》第 4 条第 1 和 2 款或《民法》第 1184 条。

诉讼第二部分批评上诉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第 71 条，但根据该条，对买方信誉所持的疑虑，只有在销售完成后明白无误方可加以援用，而事实上，在中止订单之前这些疑虑已经存在。换言之，在订立销售合同之时便已存在这些疑虑。

终审法院驳回了第一部分的诉讼。针对第一个论点，该法院称它将遵行《销售合同》的规定，其原因是，上诉法院表示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受法国法律管辖，因此，已经获得法国批准的《销售公约》将适用于法国卖方和委内瑞拉买方之间的销售合同，双方当事人未作其他约定。终审法院维持上诉法院所作裁

定，将根据可予适用的《销售合同》的条文顾及在履行销售合同过程中引述的失误，即便这类履约是在适用独家销售框架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而该框架合同本身并不受《公约》管辖。

关于第二个论点，终审法院注意到，上诉法院虽然完全理解向它陈述的证据内容，但仍然承认，卖方对买方的信誉持有合理的疑虑，其理由是，买方自 1995 年以来拖缴钱款已成习惯。因此，对如果卖方在未收到任何保证的情况下继续交货则在收缴货款上是否又会遇到新的困难完全可以持有疑虑，即便 2002 年 3 月 8 日买方很长时间以来第一次按时缴款。而且，买方所属集团欠付卖方大笔债务，从而使其信誉受到严重怀疑。此外，原告在其上诉中并未提及卖方单独设定缴款期限的事实，因此，上诉法院不必进一步调查这一事项。

终审法院未审议《销售公约》第 71 条适用情况所涉案情。终审法院认为，上诉和裁定均未指出，买方曾经在法院声称，只有在完成销售后风险显现无误方可基于对买方信誉所持的疑虑而根据《销售公约》第 71 条中止交货。因此，这是一个新的论点，其中包括了对事实和法律的陈述。

对于根据法国公司在终止销售合同上所犯错误而申请损害赔偿加以驳回的论点，终审法院予以驳回。其对该论点的答复，涉及法国国内法，对《销售公约》毫无影响。

但仍然取消了上诉法院的裁决，因为终审法院接受还涉及到法国国内法的某一论点的实质依据。上诉法院驳回许可人在确定违反独家经销的不诚实分销商之后未能确保它所赋予的许可为独家许可而对被许可人造成的伤害要求损害赔偿的申请。上诉法院认为，被许可人应当对不诚实分销商采取它所认为合适的这类行动。终审法院认为，上诉法院的裁决对《民法》第 1134 和第 1135 条的解释犯下了法律错误，因为供应商应当确保相关许可为独家许可。

判例 836：《销售公约》第 4 条

法国终审法院商事庭，上诉号 U 05-135.538；判决号 283 F-D

Société D...SARL 诉 Société S...

2007 年 2 月 13 日

原件为法文

可查读法规判例法一法文本 <http://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130207.htm>;

Légifrance: <http://www.legifrance.gouv.fr>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信员 Claude Witz 及 Mathieu Richard

该判例涉及为法国买方的 D 公司和为美国卖方的 S 公司，内容是关于 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期间提供的计算机零部件存在缺陷的问题。1999 年 2 月，买方聘请专家提供服务，博比尼商事法庭下令卖方向买方支付损害赔偿。巴黎上诉法院 2005 年 2 月 25 日作出该裁决无效的判决，它的裁定是，考虑到关于担保和免责的时限条款并鉴于根据《销售公约》这些条款为有效条款，对买方的诉讼将不予受理。

终审法院撤消了这一裁决，因为该裁决违背了《销售公约》第 4 条。该法院强

调,《销售公约》仅涵盖销售合同的订立及买卖双方因这类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销售公约》并不涉及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问题。

判例 837:《销售公约》第 1(1)(b)条、第 6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

法国终审法院第一民事厅, 上诉号 U 99-12879; 判决号 1388 FS-P+B+I

Société HP, SA 诉 Société C, SA, Société FA, SA, NCC

2005 年 10 月 25 日

原件为法文

可查读 Bulletin civil 2005, I, No. 381;

《销售公约》一法文本: <http://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251005.htm>;

Légifrance: <http://www.legifrance.gouv.fr>; *Revue Lamy Droit civil* 2005, No. 22, p. 8, No. 898, obs. Cécile Le Gallou; *Revue des contrats*, 2006, No. 2, p. 515 et seq., obs. Pascale Deumier; *Actualité Juridique* (Dalloz 2005), p. 2872, obs. E. Chevrier; *Revue critiq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2006, p. 373 et seq., note by Dominique Bureau;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ommercial*, 2006, p. 249, obs. Philippe Delebecque; *ibid.*, p. 468, obs. Bouloc;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 2006, p. 268 et seq., obs. Pauline Remy-Corlay; *Droit et Patrimoine*, Dec. 2006 (private international inheritance law), pp. 74-84, particularly pp. 78-79, obs. Maria-Élodie Ancel; *Panorama, Droit uniforme de la vente internationale de marchandises* (Dalloz 2007), p. 530, particularly pp. 532 and 539, obs. Claude Witz

摘要编写人: Noora Janahi、Isabelle Laydi、Marine Godefroy 和 Frank Miranda

该判例涉及双方当事人根据《公约》第六条以默示方式排除适用《销售公约》。葡萄牙 H 公司为除草产品制造商, 向法国 F 公司出售其产品。后者向突尼斯 N 公司出售了 8 万升除草剂, 而这些除草剂又被法国 C 公司所购。

这些除草产品存在应由制造商负责的潜在缺陷。

N 和 C 公司依照法国民法第 1641 及其后各条向 F 和 H 公司提出起诉。

1999 年 1 月 28 日, 雷恩上诉法院下令后两家公司联合及分别向原告支付数额不等的款项, 并认定 H 公司为 F 公司的担保人。

H 公司不服该项裁决, 其理由是, 由于该判例涉及国际销售, 上诉法院应当自动适用《销售公约》关于所售货物与合同相符问题的第 35 至 40 条。

应当确定的问题是, 当事双方是否行使《公约》第 6 条赋予的权利而排除适用《销售公约》及是否因此而打算根据法国国内销售法行事。

终审法院裁定, 当事双方援引并毫无保留地讨论过构成国内销售法的法国民法所述已售货物担保制度, 并在完全了解出售的国际性的情况下默示决定排除适用《销售公约》。《公约》第 6 条允许他们作出这样的决定。

因此, 终审法院驳回 H 公司对不适用《销售公约》表示不服的上诉, 并下令该公司支付诉讼费用。

判例 838: 《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

法国终审法院第一民事厅, 上诉号 N 02-15.981; 判决号 1303 FS-P+B

Société ISF 诉 Société E, SA, Société Riv., SARL, Société A, SA, Société MB, SA, 和 Société Rel., SARL

2005 年 10 月 4 日

原件为法文

可查读 Bulletin civil 2005, I, No. 360; 《销售公约》一法文本:

<http://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041005.htm>;

Légifrance: <http://www.legifrance.gouv.fr>; *Panorama, Droit uniforme de la vente internationale de marchandises* (Dalloz 2007), p. 530, particularly pp. 532 and 539, obs. Claude Witz;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 2006, p. 272 et seq., obs. Remy-Corlay;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ommercial*, 2006, p. 250, obs. Delebecque.

摘要编写人: Claude Witz 和 Mathieu Richard

1988 至 1990 年期间, 后来成为 E 公司的零售商法国公司 R, 通过中间商 Rel 公司向其制造商意大利公司 ISF 发出了四批离合器杆。第三批货物未按照合同规定附带对所用金属的简要分析, 但 R 公司未就此表示任何关切。1992 年 1 月, MB 公司向零售商 (R 公司) 购买了有些离合器杆, 该公司指出货物有所损害并就此约请他人进行了分析。分析结果并不一致, 只是在 1992 年年底, 才向意大利制造商 (ISF 公司) 说明相关金属与合同不符问题。由此与意大利制造商形成转购商关系的 MB 公司提出上诉, 要求进行技术专家分析, 1994 年 4 月 22 日临时救济令下令进行该分析。1994 年 3 月 31 日向该意大利制造商下达令状, 并通知其出席会议, 但该公司并未参加技术评估。根据专家的结论, 转购商 (MB 公司) 请求零售商 (E 公司) 及其保险人 A 公司提供损害赔偿, 而这两家公司对中间出售商 (Rel 公司) 和意大利制造商提出了担保诉讼。

里昂上诉法院 2000 年 11 月 16 日的判决裁定, 根据 1994 年 10 月 22 日的临时救济令进行的专家评估对制造商 (ISF 公司) 具有强制执行性, 并下令该公司负担零售商 (E 公司) 及其保险人 (A 公司) 的产品瑕疵损失并向零售商 (E 公司) 支付损害赔偿费。制造商 (ISF 公司) 请求进行司法复审。

申诉中提出的主张之一是, 里昂上诉法院在适用《销售公约》第 14 条时, 只是基于以下事实得出了一个错误的结论, 而没有查明零售商或保险人究竟基于何种理由坚称制造商已经或无法对缺陷有所知情, 即最初的销售人也是生产商或制造商, 而且销售人本应了解影响金属构成的缺陷。终审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 它强调, 上诉法院的判决注意到, 首先, 意大利制造商在提供第三批物品时并没有按照订单的规定向买方 (公司 E) 提供金属构成分析证书; 其次, 当时提供的某些钢材中碳的成分过高, 并不符合订单的技术规格; 第三, 该缺陷可以归因于在金属浇铸期间材料的混合。终审法院认为, 上诉法院从这些事实中得出了一个正确的结论, 即, 作为生产商, 制造商不可能不知道缺陷的存在, 但他却故意向买方隐瞒这一事实, 未提供有关金属构成的分析证书, 因此无法声称, 买方无权就货物与合同不符提出起诉。因此, 终审法院认为, 上诉法院就《销售公约》第 39 和 40 条所作的裁决在法律上可以成立。

意大利制造商还在其申诉中坚称，离合器杆的购买商违背《销售公约》第 38 条而忽略对货物的检查。终审法院驳回这一论点，它注意到，《销售公约》适用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仅管辖销售商和购买商之间的这类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该论点立足于在没有根据《销售公约》第 38 条对金属构成进行必要核查的情况下转买商违反质量保证，而转买商非国际销售合同当事方，因此该论点无效。

判例 839：《销售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30 条、第 74 条、第 77 条和第 79 条

法国：终审法院第一民事厅，上诉号 Y 01-15964；判决号 1136 FS-P

Société B ... 诉 Société R ... AG

2004 年 6 月 30 日

原件为法文

可查读 Bulletin civil, 2004, I, No. 192;

《销售公约》-法文本：<http://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041005.htm>;

Légifrance: <http://www.legifrance.gouv.fr>;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 2004, pp. 845-849, particularly p. 847, obs. Philippe Delebecque; www.dalloz.fr, under Actualité, obs. E. Chevrier; obs. Isabelle Rueda, in *Chroniqu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Européen"* (Juris Classeur Périodique, Edition Générale), 2005, I, 110, p. 208; *Revue des contrats*, 2005, p. 456, note Pascale Deumier; "Sources internationales",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 2005, p. 335 et seq., particularly pp. 354-357, Pauline Remy-Corlay; *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2005, pp. 147-151, Florian Schumacher; *Droit uniforme de la vente internationale de marchandises* (Dalloz 2005); *Panorama* 2004, p. 2281, particularly 2289, obs. Claude Witz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及 Mathieu Richard

该判例涉及作为零部件制造商的一家瑞士公司和作为法国卡车制造商分包商的一家法国公司。根据 1991 年 4 月 26 日的安排，瑞士公司将负责向法国分包商提供专门为卡车制造商制造的空调器聚氨酯泡沫套管。合同规定，应当根据卡车制造商的需求而在“八年内至少提供 20,000 个单位”，法国公司的付款总额将根据每年提供的套管数目确定。1996 年 12 月 6 日，法国公司通知瑞士当事方，由于卡车制造商购买条款发生急剧修改，它将无法再使用这些零部件。瑞士公司以它为满足订单而进行的投资为主要理由对合同提早终止提出损害赔偿。科尔马主要管辖法院 1997 年 12 月 18 日的判决驳回了这一申诉。科尔马上诉法院 2001 年 6 月 12 日的判决（法规判例法判例 480）宣布该裁定无效，它认为分包商违反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和 77 条应当支付损害赔偿，并且不允许它援用《销售公约》第 79 条。

第一民事审判庭驳回了法国买方的上诉，它称，首先，上诉法院在根据《销售公约》第 8 条所述原则，包括在据以对合同加以善意解释的规定解释向其呈交的证据内容时，已经从协议中得出了该协议载有以约定价格供应和购买规定货物相互义务的正确结论。因此，终审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2、3、7、8 和第 30 条，上诉法院的裁定在法律上可以成立。

其次，它判定买方和制造商之间的约定为买方和卡车制造商之间约定有机组成部分的论点无法接受，因为该论点包含了新的证据。

最后，它对上诉法院以下裁决进行了认真研究，即尽管买方的购买条款有所改变，但作为通晓国际商务的专业人员，后者本应规定合同应载列保证或审查机制。终审法院认为，上诉法院得出了正确的结论，即如果没有这类条文，买方本应承担不履约的风险，因而将无法援用《销售公约》第 79 条。

判例 840：《销售公约》第 74 条

法国终审法院商事厅，上诉号 01-16736

Société C 诉 Société M -V

2004 年 2 月 11 日

原件为法文

可查读《销售公约》—法文本: <http://www.cisg-france.org/decisions/110204.htm>;

Légifrance: <http://www.legifrance.gouv.fr>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及 Mathieu Richard

该判例涉及两家阿尔及利亚公司。双方当事人商定，为卖方的公司将向买方每周提供 100 吨土豆。在两个月期间已经提供了某些数量的土豆，卖方通知买方，由于不可抗力将暂停供应土豆。它寻求买方支付待发货物，并签发了一份传票。买方提出反诉，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低劣、未遵守商定的供货数量和过早终止合同而给它造成的损失寻求赔偿。

尼姆上诉法院 2001 年 2 月 22 日作出判决，驳回买方因利润损失而要求赔偿的申诉，其理由是，买方并未提交卖方单方面不当终止合同的证据。

终审法院宣布对买方因利润损失要求赔偿的申诉予以驳回的判决部分无效。上诉法院认为，卖方未履行其义务，并且不得援用不可抗力，但终审法院裁决，法官从其结论中并未得出正确的法律结论，因此在涉及《销售公约》第 74 条方面犯了法律性错误。

判例 841：《销售公约》第 31(a)条

意大利最高终审法院民事厅

B SAS 诉 GP SpA

2007 年 1 月 3 日

原件为意大利文

全文可查读 www.globalsaleslaw.org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Liboria Maggio, and Maria Chiara Malagu

意大利卖方与法国买方订立了向买方出售彩色合成纤维供其用于制造口袋的合同。但最终产品存在严重缺陷，买方在法国南特雷法院向卖方提出起诉。买方获得申明产品存在缺陷的专家认证，确认卖方负有责任，并确定了损害赔偿数额。

在作出这一裁定后的十年，卖方在意大利普拉特法院向买方提出起诉，以便在

产品质量保证方面争取对诉讼加以限制。买方就此辩称，意大利法官没有管辖权，因为根据合同的规定，交货地点为法国。

意大利普拉特法院宣布其享有管辖权，意大利佛罗伦萨的上诉法院后来确认了普拉特法院的裁定。这两家法院均确认意大利根据《销售公约》第 31 条而享有管辖权，该条称：“如果卖方没有义务要在任何其它特定地点交付货物，他的交货义务如下：(a)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卖方应把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方。”根据该条，必须将交货视为在意大利进行。

买方向意大利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该上诉也遭到驳回。最高法院的意见还是以《销售公约》第 31(a)条为依据，驳回了卖方所持的只有在合同未指明任何交货地点的情况下《销售公约》第 31(a)条方可适用的论点。如果这一解释得到接受，也就意味着涉及货物运输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并不要求指明交货地点。因此，《销售公约》第 31(a)条最终将是一条缺省规则。但在目前和以往的商业实践中，交货地点总是由双方当事人确定，第 31(a)条仅明确，如果合同未另作规定，卖方的交货义务总是经由把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而得以实现。由于在所涉判例中，第一承运人以意大利为其居留地，因此，相关义务的履行地为意大利。

该法院补充说，对于涉及货物运输的国际销售，欧洲理事会条例第 44/2001 号规定，交货地为货物转交承运人的地点。在所涉判例中，该地点为意大利；因此，依照欧洲理事会条例第 44/2001 号，也将适用意大利的管辖权。

判例 842：《销售公约》第 1(1)(b)条、第 7(2)条、第 53 条、第 57 和第 58 条

意大利：摩德纳地区法院—卡尔皮厅

XX Cucine SpA 诉 Rosula Nigeria Ltd

2005 年 12 月 9 日，第 138 号

原件为意大利文

可查读 www.globalsaleslaw.org

意大利文的摘要刊载于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rivato e processuale*, 2/2007, pp. 387-391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Liboria Maggio 和 Maria Chiara Malagut

该判例涉及尼日利亚买方和意大利卖方关于出售尼日利亚监狱部门所用专业烹调设备的合同。在合同签署后，买方几次推迟付款和交货，仅在数次请求后才最终交付押金。随后不久又拒付未缴欠款，也未采取任何步骤接受交货。卖方因此保留押金，通知买方他将终止合同，然后在摩德纳地区法院起诉买方未履行合同，并且还要求提供损害赔偿。

法院根据意大利 1995 年 5 月 31 日第 218/1995 号法律确认其享有管辖权，该法律提及 1998 年《关于民商事裁判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以下简称“布鲁塞尔公约”）。根据第 218/1995 号法律的反致原则，法院认为尽管尼日利亚并非缔约国但《布鲁塞尔公约》的标准仍可予以适用。根据《布鲁塞尔公约》，相关义务履行地的法院对该案件享有管辖权。履行地将根据国际私法的规则加以确定。在本案中，国际私法的规则是指适用意大利的法律，此处即

指《销售公约》（第 1(1)(b)条）。

该法院还提及《销售公约》第 57 条，该条称：“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它特定地点支付价款，他必须在以下地点向卖方支付价款：(a)卖方的营业地”。在该案中，卖方主要办公地点设在意大利，因此，意大利法官享有案件审理管辖权。

该法院称，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和 58 条，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是交货的一个先决条件。它还承认，依照《销售公约》第 63 条，卖方设定了履约追加期限。根据对证据的分析，法院认为，买方未履行合同，其原因是，买方未及时交款，而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但在该特定案件中，卖方不仅宣布合同无效，而且还保留了买方支付的押金。由于《销售公约》不予适用，该问题需要确定适用法律。因此，法院提及《销售公约》第 7 条，该条称，所涉问题系《公约》管辖的问题，如果未加明确阐述，便应依照《公约》所依据的一般性原则加以解决，如果没有这类原则，就应根据国际私法规则所应适用的法律加以解决。依照这些规定，法院诉诸《罗马公约》第 4 条，根据该条的规定，合同由联系最为密切的国家的法律管辖。在该案中，意大利是与合同联系最为密切的国家，意大利国内法即为适用法律。法院提及最高法院以前审议的意大利案例法，认为卖方享有保留押金的权利。
